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1 中联品检（北京）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品检）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中联品检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 2 颁证

2.1 按照中联品检认证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评定合格的组织，经总经理批准，中联品检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按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有效期执行，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允许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按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有效期执行，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允许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 认证证书中说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中联品检的名称及机构徽标；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 3 定义和说明

3.1 认证标志：是指中联品检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产品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3.2 中联品检一般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由四部分组成：最上面的圆形 UTS 标志是公司的 LOGO；中间的中英文文字代表认证机构名称，红色对钩代表认证结果的符合性；下方的蓝色部分是一个变化的部分，根据开发认证项目和种类及特性，适时在正下方增加相应文字代表不同认证类别或认证内容；最外层的盾牌设计象征着专业、守护、安心和可靠。基本图例如下：



中联品检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中联品检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中联品检标志。

**3.3 中联品检碳足迹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由四部分核心要素构成：顶部区域标注认证项目名称——产品碳足迹；核心区域以绿色“脚印”图形与二氧化碳化学分子式（CO<sub>2</sub>）为视觉主体，直观传递碳足迹核心概念；底部区域展示公司 LOGO 及企业简称；外层采用圆形设计，象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低碳闭环管理。认证标志基本图例如下：**



**3.4 中联品检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同机构标志，图形的式样、图形和文字，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 162 号）相关要求，基本图例如下：**



## 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4.1 对于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 4.2 对于产品认证

- 4.2.1 通过认证的企业应在产品本体上标注统一的产品认证标志，特殊情况不能或不易标注认证标志的，应按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执行。企业可根据协议在认证的产品、包装、说明书、合格证及广告宣传中使用中联品检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4.2.2 使用标志时，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标志必须醒目、清楚，并按比例放大缩小。
- 4.2.3 产品认证标志直接标注于每一件产品上，除非产品尺寸或型号不允许，这种情况下可以标注在销售产品的最小包装上。
- 4.2.4 对于体积较小的产品，经中联品检同意后，方可使用变形的标志。
- 4.2.5 获证组织不得将中联品检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4.2.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不能从一个产品转到另一个产品；
- 4.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 4.4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 4.5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 4.6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
- 4.7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中联品检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公告违规行为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